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jrjg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民生大厦 8 层，电话 0554-6678229，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结合工作

实际，不断深化公开内容，畅通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动对外公开政务信息 813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391 条，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数 128 条，无重大信息迟报、漏报现象，无负面新闻。一是**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聚焦金融市场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稳金融、保市场主体发布信息 105 条，新增“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栏目，发布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落实情况信息 31 条。二是**丰富解读形式**。2022 年政策解读在文字解读、负责人解读、问答解读、媒体解读、图片解读的基础上，首次增加了视频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便捷性和直观性，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有关工作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经梳理，目前我局无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部门牵头起草、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22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2022 年，我

局未收到市政府政务公开网依申请公开信息。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办理群众来信 46 件，全部做到了按时回复，认真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QQ 工作群、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的通知》（淮金〔2021〕13 号）规定，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执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做精做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按要求新增“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栏目，及时更新栏目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优化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对党史学习教育、两学一做等四个专栏进行归档，进一步整合网站资源，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扎实推进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并在网站发布。自觉接受社会评议，2022 年未出现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有所提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工作职能限制，规范性文件、面向社会公众的政策文件类意见征集信息等方面长期没有新内容发布。

针对问题，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将着力在规范性文件发布、社会意见征集上下功夫，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